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681號

原　　告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訴訟代理人　林翰緯律師
　　郭雨嵐律師
被　　告　UNITED COMMUNICATIONS(HOLDINGS) CORPORATION
法定代理人　陳廣興
訴訟代理人　魏英哲律師
　　黃帝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一〇八年度抗字第二一八號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218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志騰